



pelican
宅配通



111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票代號：2642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www.e-can.com.tw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5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南港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 會.....	5
參、附件.....	6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110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肆、附錄.....	28
一、公司章程.....	2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三、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7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 東提案相關資訊.....	3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8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南港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及會計師查核之110年度財務報告，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三，總金額新台幣9,265,727元作為董事酬勞，擬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一，總金額新台幣3,088,576元作為員工酬勞，經理人酬勞於員工酬勞比例內分配。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與110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分配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及第11~26頁（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擬定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200,480,700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2.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二、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四）。

四、敬請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 件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7～9
-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0
- 三、110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1～26
- 四、110年度盈餘分配表／27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0年中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無預警爆發衝擊，國內情勢一度升至三級警戒，驅使消費習性出現了顛覆的改變，也加速了零售業積極轉戰虛擬通路、電子支付使用率大幅提昇等，更是帶動生鮮、低溫包裹需求在短期急遽攀升，致使宅配物流產業出現整體需求遠超過供給的營運挑戰，而在面臨外在經營環境不穩定下，宅配通憑藉著穩健的經營基礎與即時彈性的應變調度，在全公司第一線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盡心滿足客戶及每一位消費者的需求，締造了110年全年合併營收44.7億元，年增12.1%，稅後淨利2.4億元，年增15.1%的經營佳績。

宅配通今年積極導入日常營運數位化作業，規劃了四大項目導入APP取代紙本作業，簡化執行流程，提昇工作效率；在物流倉儲導入智慧倉流管理系統，透過AI科技，導入儲位自動辨識與輸入，規劃堆高機最佳揀貨路徑，提昇倉庫作業效率；年底更跨足「台北101館內物流」，服務進駐於台北101大樓內的租戶及商家進行包裹收送業務。

以下將報告110年之營運狀況，以及111年運重點。

一、110年度經營結果檢討

(一) 營收成長說明：

110年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466,137仟元，較109年成長12.1%。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與電商平台保持密切合作，配合電商產業趨勢需求，宅配事業增加營運服務據點及在地化當日達配送服務運能，電商取件數成長超過1成，帶動整體營收成長8.6%；物流事業擴大提供差異化宅配安裝業務及消費品倉儲需求增加，今年增加三個新物流倉儲據點，營收成長24.8%。宅配通同

時持續深耕在地多元化客戶經營，並提供消費者「宅轉店」、「宅轉櫃」等多元彈性配送服務。

(二) 成本費用控制與本期淨利說明：

本期稅後淨利為240,501仟元，較同期成長15.1%。其中，本期營業利益為284,516仟元，較同期成長16.2%。在營運面，年中受到疫情影響等環境不確定因素的挑戰，在短期需求爆發性的成長下，為確保配送品質，公司也採取部分緊急應變措施，使得成本增加，另本產業依舊面臨國內勞動法令基本薪資及勞保費率調漲、勞動人力市場短缺和整體產業競爭環境挑戰等種種成本壓力影響，但在公司持續追求營運績效的強化下，透過建置智能化、數位化相關作業系統的綜效，與在成本費用面管控得宜，得以持續展現正向成效，使營運表現穩定，故110整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較同期表現仍能交出亮眼的成績單。

二、111年營業計畫概要

111年本公司除了跟隨市場趨勢，追求營收成長外，也會同步調整營運結構，確保獲利持續成長，同時為了持續提昇營運作業效率，導入「數位化」及推動「綠色運輸」，以創新服務價值、積極落實公司治理，並持續規劃永續發展為營運主軸。以下，說明111年之營運重點：

(一) 數位優化，提昇作業效率

面對市場快速的成長變化，公司將持續強化資訊能力，並透過將日常例行性的作業逐步導入數位化作業，如：透過APP快速完成例行點檢作業、行動裝置即時開立電子發票、發展提供消費者「線上填單」數位服務以及開發配送路線優化系統等；物流倉儲的智慧倉流系統持續優化，節省第一線員工在工作上的時間、提昇整體作業效率，也滿足消費者的服務需求。

(二) 跟隨市場，提高營收獲利

1. 擴大電商市場服務，營收佔比提升30%以上。
2. 持續佈建營運據點，規劃據點數將突破60個，提昇配送量能。
3. 物流宅配安裝服務，擴大中南規模成長，預計增加近3,000坪新物流倉儲據點。
4. 拓展低溫車隊，深耕低溫服務經營，營收目標提高2成。
5. 客戶結構檢視調整，締造高效獲利。

展望111年度，對於疫情變化所帶動的營運挑戰仍充滿不確定性，而伴隨著科技不斷的革新，身處智慧物流服務的時代，宅配通將保持高度彈性以應對市場環境快速的變化，時時掌握商機趨勢、提昇本公司的競爭力，規劃冷鏈倉儲、購置冷鏈車輛，滿足更大的市場需求。讓公司在數位時代締造卓越，期望帶給消費者更滿意的服務體驗，成為電商產業生態系中不可或缺的好夥伴，同時，不忘企業永續發展的精神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規劃逐步汰換燃油車輛為電動車，並採購電動三輪車替代機車等，透過營運績效的持續精進，努力為股東與員工們創造更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1)財審報字第21003362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為新台幣531,608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10,188仟元。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信用調查表」結果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可能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並已抽核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係按照內部控制流程做評估及核准。
2. 已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5. 已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期後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並考量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447,249仟元，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約95%，且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因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分佈營業站所眾多且交易量零星頻繁，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交易明細表，核至總帳，並核算其加總計算正確。
3. 取得所選取測試交易類型相關勞務合約，並檢視合約條款以對相關約定及主要條款瞭解。
4. 取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勞務收入交易之單據確認勞務已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記錄於正確期間。
5. 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1,782	18	\$ 891,57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090	1	36,87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77,918	2	63,3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1,420	10	274,2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9,436	2	228,46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7,587	-	20,2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0	-	436	-
130X 存貨	六(五)	12,574	-	8,947	-
1410 預付款項		24,532	1	20,77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48,490	3	162,58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45,069	37	1,707,494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93,403	24	487,868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079	-	7,4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648,336	13	620,10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202,083	24	915,402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2,169	-	2,8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3,839	-	21,15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84,216	2	77,7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62,125	63	2,132,660	56
1XXX 資產總計		\$ 5,007,194	100	\$ 3,840,154	100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00	-	\$ 66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3	-	27	-
2170 應付帳款		351,036	7	279,06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2	-	7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44,819	11	487,419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00	-	35,2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1,681	1	33,6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6,331	3	109,47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33	-	19,4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2,795</u>	<u>22</u>	<u>965,86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9,785	22	856,218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3,787	1	33,7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3,572</u>	<u>23</u>	<u>890,01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256,367</u>	<u>45</u>	<u>1,855,882</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954,670	19	954,67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0,082	6	300,08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2,798	3	112,2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410	9	404,24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918,867	18	213,025	6
3XXX 權益總計		<u>2,750,827</u>	<u>55</u>	<u>1,984,272</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07,194</u>	<u>100</u>	<u>\$ 3,840,1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447,249	100	\$ 3,983,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3,697,781)	(83)	(3,298,106)	(83)
5900 營業毛利		749,468	17	685,20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714)	(1)	(21,828)	(1)
6200 管理費用		(436,566)	(10)	(413,294)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6	-	(4,7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154)	(11)	(439,919)	(11)
6900 營業利益		284,314	6	245,28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670	-	3,3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8,149	-	23,2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一)	(2,762)	-	5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二) 及七	(16,077)	-	(14,8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09	-	(3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189	-	12,339	-
7900 稅前淨利		296,503	6	257,6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6,002)	(1)	(48,608)	(1)
8200 本期淨利		\$ 240,501	5	\$ 209,01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三) (十七)(二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935)	-	(\$ 4,4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5,535	16	164,611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8	-	8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	-	(5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	-	11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697,895	16	\$ 160,567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938,396	21	\$ 369,582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2		\$ 2.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96,094	\$ 329,529	(\$ 305)	\$ 49,180	\$ 1,729,250
本期淨利		-	-	-	-	209,015	-	-	209,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二十五)	-	-	-	-	(3,583)	(461)	164,611	160,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432	(461)	164,611	369,582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61	(16,16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4,560)	-	-	(114,56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12,255	\$ 404,240	(\$ 766)	\$ 213,791	\$ 1,984,272
110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12,255	\$ 404,240	(\$ 766)	\$ 213,791	\$ 1,984,272
本期淨利		-	-	-	-	240,501	-	-	240,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七) (二十五)	-	-	-	-	(7,947)	307	705,535	697,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554	307	705,535	938,396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43	(20,54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1,841)	-	-	(171,84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32,798	\$ 444,410	(\$ 459)	\$ 919,326	\$ 2,750,8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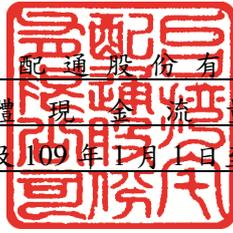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503	\$ 257,6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二十一)	(271)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三)	(1,126)	4,797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259,740	247,98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3,087	3,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14)	(9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209)	3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一)	(2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及八	16,077	14,80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670)	(3,3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4,078)	(10,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26)	4,6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605)	(610)
應收帳款		(246,006)	(37,3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9,032	(12,431)
其他應收款		15,523	(13,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	129
存貨		(3,627)	2,494
預付款項		(3,754)	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	(1,071)
應付票據－關係人		66	(3)
應付帳款		71,967	5,8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	(1,324)
其他應付款		16,988	37,6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2	253
其他流動負債		(941)	2,1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	2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480	502,152
收取之利息		2,706	3,506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	14,078	10,901
支付所得稅		(58,775)	(40,846)
支付之利息		(37)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452	475,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14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9,98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0,2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5,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12,715)	(180,4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3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49	1,6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431)	(2,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518)	(377,3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1,841)	(114,5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165,881)	(147,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722)	(261,0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12	(162,7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1,570	1,054,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1,782	\$ 891,5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1)財審報字第21003502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宅配通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宅配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宅配通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宅配通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宅配通集團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非關係人總額為新台幣531,608仟元，備抵呆帳為新台幣10,188仟元。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係依據「客戶信用調查表」結果決定該客戶之授信等級以分析各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決定相對應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惟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可能部分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宅配通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呆帳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宅配通集團的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收回可能性之程序，並已抽核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係按照內部控制流程做評估及核准。
2. 已取得宅配通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測試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是否正確，並依據該報表重新核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4. 就宅配通集團重大應收帳款抽樣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宅配通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5. 已取得宅配通集團期後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並考量額外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況。

勞務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宅配通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466,137仟元。集團之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約95%，且係依據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因集團在全國分佈營業站所眾多且交易量零星頻繁，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宅配通集團銷售及收款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勞務收入交易明細表，核至總帳，並核算其加總計算正確。
3. 取得所選取測試交易類型相關勞務合約，並檢視合約條款以對相關約定及主要條款瞭解。
4. 取得宅配通集團勞務收入交易之單據確認勞務已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記錄於正確期間。
5. 就宅配通集團重大交易對象執行發函詢證，追查回函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宅配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宅配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宅配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宅配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宅配通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2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3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5,342	18	\$ 899,30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1,090	1	36,87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77,918	2	63,3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1,420	10	274,27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156	2	228,46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9,991	-	20,24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0	-	436	-
130X	存貨	六(五)	12,574	-	8,947	-
1410	預付款項		25,163	1	20,7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148,490	3	162,58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56,384	37	1,715,232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93,403	24	487,868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48,336	13	620,10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202,083	24	915,402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2,169	-	2,8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3,839	-	21,15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84,243	2	77,78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54,073	63	2,125,175	55
1XXX	資產總計		\$ 5,010,457	100	\$ 3,840,407	100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800	-	\$ 66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3	-	27	-
2170 應付帳款		351,036	7	279,09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2	-	79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48,072	11	487,645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400	-	35,27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1,681	1	33,67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6,331	3	109,470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43	-	19,4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16,058</u>	<u>22</u>	<u>966,11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9,785	22	856,218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43,787	1	33,7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43,572</u>	<u>23</u>	<u>890,016</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2,259,630</u>	<u>45</u>	<u>1,856,135</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54,670	19	954,67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0,082	6	300,08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2,798	3	112,2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44,410	9	404,24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918,867	18	213,025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50,827</u>	<u>55</u>	<u>1,984,272</u>	<u>52</u>
3XXX 權益總計		<u>2,750,827</u>	<u>55</u>	<u>1,984,272</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10,457</u>	<u>100</u>	<u>\$ 3,840,40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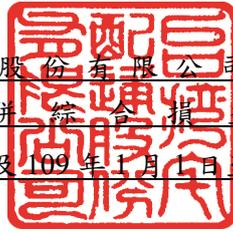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466,137	100	\$ 3,983,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3,713,200)	(83)	(3,298,106)	(83)
5900 營業毛利		752,937	17	685,203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714)	(1)	(21,828)	(1)
6200 管理費用		(439,833)	(10)	(413,82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26	-	(4,7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8,421)	(11)	(440,448)	(11)
6900 營業利益		284,516	6	244,75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71	-	3,3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28,149	-	23,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2,744)	-	1,02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及七	(16,077)	-	(14,8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99	-	12,868	-
7900 稅前淨利		296,515	6	257,62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6,014)	(1)	(48,608)	(1)
8200 本期淨利		\$ 240,501	5	\$ 209,015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五) (二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935)	-	(\$ 4,4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5,535	16	164,611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8	-	89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	-	(5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	-	1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7,895	16	\$ 160,56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8,396	21	\$ 369,582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501	5	\$ 209,01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8,396	21	\$ 369,582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2		\$ 2.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2		\$ 2.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9 年度</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96,094	\$ 329,529	(\$ 305)	\$ 49,180	\$ 1,729,250	
本期淨利	-	-	-	-	209,015	-	-	209,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二十三)	-	-	-	(3,583)	(461)	164,611	160,5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5,432	(461)	164,611	369,582	
108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161	(16,16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4,560)	-	-	(114,56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12,255	\$ 404,240	(\$ 766)	\$ 213,791	\$ 1,984,272	
<u>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12,255	\$ 404,240	(\$ 766)	\$ 213,791	\$ 1,984,272	
本期淨利	-	-	-	-	240,501	-	-	240,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五)(二十三)	-	-	-	(7,947)	307	705,535	697,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2,554	307	705,535	938,396	
109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43	(20,54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71,841)	-	-	(171,84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32,798	\$ 444,410	(\$ 459)	\$ 919,326	\$ 2,750,8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6,515	\$ 257,6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九)	(271)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26)	4,797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259,740	247,98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3,087	3,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14)	(95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25)	-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16,077	14,80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671)	(3,35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4,078)	(10,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226)	4,66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4,605)	(611)
應收帳款		(246,006)	(37,3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312	(12,431)
其他應收款		13,119	(13,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	129
存貨		(3,627)	2,494
預付款項		(4,382)	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9	(1,071)
應付票據—關係人		66	(3)
應付帳款		71,940	5,9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	(1,324)
其他應付款		20,011	37,67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52	253
其他流動負債		(931)	2,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	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5,954	502,149
收取之利息		2,707	3,509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14,078	10,901
支付之所得稅		(58,787)	(40,846)
支付之利息		(37)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915	475,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0,14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9,98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0,2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12,715)	(180,46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3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49	1,63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58)	(2,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545)	(371,5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71,841)	(114,5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165,881)	(147,06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722)	(261,0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9	(5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37	(157,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305	1,056,8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5,342	\$ 899,3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劉日盛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856,122
減：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7,947,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3,909,122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40,501,4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255,44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421,155,11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紅利 2.1 元）	(200,480,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0,674,413

- 註：1. 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維持股東配息率不變下，本盈餘分配表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肆、附 錄

- 一、公司章程／29～34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35～36
- 三、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37
-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37
-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38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G101061汽車貨運業。
- 二、G801010倉儲業。
- 三、H703020倉庫出租業。
- 四、IZ060010理貨包裝業。
- 五、JA01010汽車修理業。
- 六、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九、G101071汽車路線貨運業。
- 十、F109060包裝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09050包裝材料零售業。
- 十二、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三、I401020廣告傳單分送業。
- 十四、E601020電器安裝業
- 十五、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七、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IZ12010人力派遣業
- 二十、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一、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 二十二、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 二十三、F201070花卉零售業
- 二十四、F202010飼料零售業
- 二十五、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菸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二十九、F208040化妝品零售業

三十、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三十一、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三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但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且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及住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於本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過戶、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變更、地址變更及印鑑掛失等相關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因股票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等費用。

第十二條：公司於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務事項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該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代表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代表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該決議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歸檔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採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任董事長一人，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且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公司重要規章及金額逾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合約。

二、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六、本公司事業部組織之訂定及重要經理人之任免。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八、有關對外投資事業之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九、有關對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董事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廿三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董事、獨立董事報酬。董事、獨立董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若干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為各主管業務之負責人，對主管之業務，負經營、管理之權責。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比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四日訂立，自呈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違反者，視為未發言。出席股東僅提供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

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視為未發言。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數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17日股東臨時會議通過。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第一次修正。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議案，故不適用。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30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95,467,000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637,360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03月29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
董 事 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110.08.11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10.08.11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110.08.11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110.08.11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110.08.11	3年	24,121,700	24,121,700	25.27%
董 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學	110.08.11	3年	18,138,500	18,138,500	19.00%
董 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堀內勇輝	110.08.11	3年	18,138,500	18,138,500	19.00%
董 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	110.08.11	3年	1,703,000	1,556,000	1.63%
獨立董事	林宛瑩	110.08.11	3年	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文華	110.08.11	3年	0	0	0.00%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10.08.11	3年	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3,963,200	43,816,200	45.9%



pelican
宅配通

